

武昌区 2021 年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一、抽样方式

（一）抽样领域

流通领域抽样。

（二）抽样型号或规格

在企业待销的产品中，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可以抽取的，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1）企业销售的主导产品；（2）新品型号规格的产品；（3）近期生产的产品。

样品抽取同一种规格型号 2 件产品，其中 1 件产品作为检验样品，1 件产品作为备样。

（三）样品要求

1. 产品类型

抽查的产品类型为电动自行车的充电器产品。

2. 抽查产品范围

含铅酸电池充电器和锂（离子）电池充电器。

（四）抽样形式

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所抽样品应有代表性，每家企业原则上抽取不超过 2 种规格型号的产品。

（五）样品获取方式

付费购买。

二、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表 1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涉及的标准为：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本标准该产品标准的第2版，第一版GB 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要求》于1999年5月发布，第2版于2018年5月15日发布，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现行标准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为强制性标准，替代GB 17761-1999。

四、样品处置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销售者签字确认。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抽样后，在封口处签封，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面签字确认、加盖骑缝章，样品内至少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或符合性声明）。备样封存于企业或检验机构。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受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产品负责人报告。

五、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报告中要附产品照片、标识标签或铭牌照片、有合格证的还要附合格证照片。

应科学合理设计检验项目流程顺序，保证检验数据的准确性，同时检验人员在检验过程中还应注意通过拍照或录像的方式记录样品不合格情况，对检验后样品除破坏性试件外均需进行保留。

六、抽样文书示例

见附页

七、附则

本方案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王明军）

本方案由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国家红外及工业电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饮料及粮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国家家用电器能效及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检验抽样凭证

No

检验业务号: (20)

检验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委托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样单位	单位名称	按受检单位营业执照填写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按受检单位营业执照填写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私营(含个体) ☐ 港澳台 ☐ 外资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按《企查查》查询到的最新企业信息填写			邮政编码		□同上
	单位地址	按《企查查》查询到的最新企业信息填写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私营(含个体) ☐ 港澳台 ☐ 外资				
样品信息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 ☐ CCC ☐ 其他			证书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 标	标称: **	样品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样品(储存)特性	☐ 一般 ☐ 冷藏 ☐ 冷冻 ☐ 易燃易爆 ☐ 易燃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按产品包装盒、说明书和合格证等标注的填写	
	样品状况	☐ 包装完整 ☐ 散样		样品处理	☐ 耗损 ☐ 退回 ☐ 残样处理		
	产品单价(元)		抽样地点: ☐ 仓库 ☐ 柜台 ☐ 生产线末端 ☐ 网络 ☐ 其他				
	抽样方法			☐ 总体随机 ☐ 分段随机 ☐ 分层随机 ☐ 整群随机		封样状态	☐ 完好 ☐ 破损
交样方式			☐ 自带 ☐ 限期送样 ☐ 现场封检 ☐ 寄送		样截至日期		
抽样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含寄送样地址)			联系人: 汤亚翠				
单位名称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电话/传真 027-68853756/68853757			
单位地址	☐ 武汉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二路五号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						
备 注							
(委托单位盖章)		抽样人员(签名):			供样单位对抽样过程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供样单位经办人签名: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退回的样品, 供样单位确认报告结果后, 可于收到检验报告后三个月内持本凭证将样品领回。
2. 如需受检单位限期送样, 请在送样截止日期前将样品传递到寄送样地点, 逾期不送视为拒检。
3. 现场封检的样品或供样单位留存的备样, 供样单位在异议期满之前需妥善保管, 不得擅自拆封或造成样品封条破损, 否则不予受理对该样品的复检申请。申述期指受检单位签收检验报告起15日内。
4. 此单一式三份, 白联交委托单位, 红联交抽样单位留存, 黄联交供样单位留存。